

10044

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上櫃代號：8024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股務辦理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7號3樓
股務代理專線：(02)2381-6288 傳真專線：(02)2382-6568
股東會查詢語音專線：(02)2361-1818按1(股票代號：8024)

105年股東常會通知請先拆閱

※股務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九點至下午四點

本公司基於法令及為辦理股務所產生的特定目的關係，就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及該資料的利用處理，本公司謹依個資法第八條規定，向您提供告知事項說明，內容請詳閱連結網址：
<http://www.sinotrade.com.tw/ec/PIP.pdf>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135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新開闢內裝有附件，應作信鴻碼股付郵資
中華郵政(股)公司許可證鴻碼字第0021號
信鴻公司印製，服務專線：(02)2225-1430

股東 台啟

※ 注意事項 ※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第一聯

戶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戶號		8024
說明事項	一、採用匯款者(限本人帳號)，匯款處理費10元由股東現金股利中扣除，欲變更或新登記匯款帳號者，請於右下方欄位由左方依次填寫後寄回。		原登記匯款帳號		佑華	
	二、未採用匯款及無匯款帳號者將於現金股利發放日以掛號郵寄支票寄發。(其中掛號郵費24元由股東自行負擔)		現金股利不同意匯入原登記匯款帳號者請於105年除息基準日前填妥新銀行帳號簽名或蓋章寄回永豐金證券更正，同意依原登記帳號匯款者免寄回。			
簽名或蓋章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聯絡電話					

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印鑑卡			戶號	
戶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印 鑑	
戶籍地				
通訊處				
出生日期	電話	()		
電子郵件信箱	內部代號：8024			

※本股東凡領取股利，轉帳過戶及質權設定等事宜，即日起概以上列印鑑為憑。※請另檢附身分證影本一份。

貴股東如欲查詢股東會相關事宜，歡迎使用永豐金證券股務代理部語音查詢系統，請撥：

(02)2361-1818按1

(輸入股票代碼：8024)

007848

第二聯：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或不出席本聯請勿寄回

105
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常會通知書

股東：
戶號：
股東：
戶名：
(委託出席者請填寫背面委託書)
105年6月16日

親自出席股東簽章處	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105年股東常會 105 <input type="checkbox"/> 親自 出席簽到卡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 時間：105年6月16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工業東二路1號科技生活館2樓愛迪生廳會議室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委託出席者請蓋背面委託書)	
代理人姓名： 收 代理人通訊地址： 件 股東戶名： 人 股東通訊地址：	

編號：

8024 佑華

開 會 通 知 書

- 一、茲訂於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假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工業東二路1號科技生活館2樓愛迪生廳會議室召開一〇五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
- (一)討論事項：「公司章程」修訂案。
 (二)報告事項：1. 104年度營業報告。2. 監察人查核104年度各種表冊報告。3. 104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4. 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
 (三)承認事項：1. 104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2. 104年度盈餘分配案。
 (四)討論事項：資本公積分配現金案。
 (五)臨時動議。
- 二、本公司104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決議分配現金股利每股0.2元(盈餘分配股利每股約0.0450元；資本公積發放之現金股利每股約0.1550元)，共計新台幣9,112,021元，俟本次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分配之。
- 三、本公司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之轉讓、註銷、員工認股權執行及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變更相關事宜。
- 四、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105年4月18日起至105年6月16日停止股票過戶登記。
- 五、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8時30分，報到處地點：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工業東二路1號科技生活館2樓愛迪生廳會議室。
- 六、檢奉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一份，**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者，請於「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後(無須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填受託代理人姓名及相關資料，交由受託代理人於「委託書」受託代理人處簽名或蓋章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永豐金證券股務代理部，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 七、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八、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05年5月16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曉於證基會網站；股東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公告相關資料免費查詢系統」，點選「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由此進入」後，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九、本公司統計驗證機構為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十、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第三聯

此 致
貴股東



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委 託 書 填 發 使 用 須 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五、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六、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聯

第五聯：貴股東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填妥此聯寄回。

委 託 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8024 佑華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5年6月16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公司章程」修訂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2. 104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3. 104年度盈餘分配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4. 資本公積分配現金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簽名或蓋章			
	徵 求 人		簽 名 或 蓋 章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受 託 代 理 人	簽 名 或 蓋 章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或身分證字號				
住址				

一、發 現 違 法 取 得 及 使 用 委 託 書 者，最 高 給 予 檢 舉 獎 金 五 萬 元，禁 止 交 付 現 金 或 其 他 利 益 之 價 購 委 託 書 行 為。
 二、結 算 所 檢 舉，經 查 證 屬 實 者，最 高 給 予 檢 舉 獎 金 五 萬 元，檢 舉 電 話：(02)25473733。
 三、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